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補登）

農防字第 1101471333 號

主 旨：廢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會於一百十年五月四日以農防字第一一〇一四七一三二二號公告。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本措施係因中國大陸海漂至金門地區海岸豬隻屍體，經檢驗發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茲因漂流豬屍發現地點周邊半徑三公里內豬場，經金門縣政府派員訪視，豬隻健康情形良好，佐以本措施自一百十年五月四日公告已達七日，金門地區養豬場均無異常發生，已足以管控本病之引入風險，爰廢止本措施。

主任委員 陳吉仲